

(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疫體制及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79)

黃委員就防疫體制及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乙型受體素（以下簡稱瘦肉精）目前於國內係屬動物用禁藥，為防杜畜牧場違法使用該藥物，行政院農委會本於權責強化畜牧場用藥安全監測管理，歷年來除辦理養畜業者之教育宣導外，並成立計畫責成各地方政府及藥品稽查人員前往畜牧場及肉品市場進行用藥稽查，以及豬隻及其食用飼料之抽驗工作，對於查獲違規者，則由轄區地方主管機關依法查處。100 年度計抽驗 9,871 件，合格率為 98.5%，裁罰金額 506 萬元。
- 二、為遏止違法製售及使用瘦肉精行為，行政院農委會業將違法使用非法動物用藥品者之行政罰鍰調高為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1 年內再犯者，處 25 萬元以上、125 萬元以下，而違法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最高可處 7 年以下之刑責及 45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另為協同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強化生產端管理，行政院農委會已研擬並積極推動以下措施：
 - (一)將製售動物用偽禁藥行為列為甲類民生犯罪，並持續與檢、警、調機關合作，杜絕境外非法藥品走私，加強追查及阻絕藥品供應管道，共同打擊非法行為。
 - (二)持續加強辦理豬隻違法使用瘦肉精之抽驗，定期發布檢驗及違規業者結果。
 - (三)派員會同地方農政單位至養豬場自配飼料戶加強抽驗。
 - (四)由肉品市場提供預定出豬牧場名單，選定曾有抽查不合格紀錄養豬場，以利稽查人員提早於豬隻拍賣前 3 日至 7 日進行抽驗。
 - (五)養豬場供應毛豬時，應繳交「本牧場不使用乙型受體素聲明書」，由執行拍賣之肉品市場公告各養豬場繳交情形，供各承銷單位參考；未提供上開聲明書之養豬場，該會將進行提前抽驗。
 - (六)請臺灣地區 21 處肉品市場每月提供拍賣價格前 10 名養豬戶名冊，以利列為加強抽驗參考。
- 四、我國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係依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之檢驗流程，以及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規範訂定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進行檢驗及臨床評估。受檢樣品在實驗室完成血清學、病毒學及動物試驗後，如初判為高病原性，則召集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專家會議判定，若仍判定為高病原性，須再提送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由於 OIE 診斷及疫苗手冊聲明序列分析結果與病毒毒力間關係應小心評估，靜脈內接種致病性指數（IVPI）值與致病性表現有其例外，故於完成必要動物試驗後，尚須透過專家審視可能例外應注意之部分以協助釐清，以求周延。全案係依程序謹慎辦理，惟本案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疑慮，為求慎重，行政院農委會已召集專案小組會議持續進行調查，全案並送監察院審查，以釐清相關疑義，並還原事實。

- 五、落實偶蹄類動物疫苗注射向為行政院農委會防治口蹄疫之重要工作項目，惟該會根據近年來對養豬場所做例行監測及查核結果，發現部分農民未落實疫苗注射，致仍有一定比例豬隻對口蹄疫病毒之保護力偏低。為有效提升疫苗注射率，該會已研議規劃獎勵與責任制措施，使確實配合施打疫苗之績優單位得到實質及多元獎勵，期改變過去齊頭式補助，建立產業界主動自主防疫觀念。另為防止口蹄疫造成畜牧產業損失，該會刻正積極研討強化各項防疫措施，以調整現行作法。
- 六、為確保市售肉品之衛生安全，行政院衛生署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自本（101）年 1 月起抽檢市售牛肉產品，計檢驗 358 件，目前經檢出含瘦肉精之肉品，業已依法封存、回收、銷毀；經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完成調查並經裁處者計有 19 件，行政院衛生署已上網公告至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萊克多巴胺專區」項下「不合格產品處置情形」，並隨時更新。另行政院衛生署亦於本年 3 月間分別於傳統市場、超級市場、量販店、百貨公司生鮮部及專賣店等，抽驗各類國產豬肉及香腸、培根及火腿等加工品，合計 151 件，均未檢出瘦肉精。又於同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擴大市售肉品稽查抽驗機制，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於全國抽樣 1,000 件檢體（包括 500 件牛肉、400 件豬肉及 100 件鴨、鵝等產品），截至本年 4 月 5 日止，已完成檢驗 550 件，其中 547 件未檢出瘦肉精，合格率为 99.5%；3 件檢出不合格者，其中 1 件為美國牛肉、1 件為國產豬肉，1 件豬肉之原產地調查中。
- 七、行政院衛生署持續於賣場、攤販、餐廳稽查牛肉原產地標示，同時責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持續輔導賣場、超市、傳統市場及餐廳等場所使用牛肉原產地（國別、品名）之標示，並查核其來源證明，對於未標示牛肉原產地者，當場輔導改善，98 年至本年 3 月 29 日已稽查 12,719 家次，合格率达 95.5%。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規劃臺鐵新左營站三鐵共構車站周遭臺鐵、高鐵軌道地下化，並延伸高雄鐵路地下化至楠梓車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77）

黃委員建議規劃臺鐵新左營站三鐵共構車站周遭臺鐵、高鐵軌道地下化，並延伸高雄鐵路地下化至楠梓車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刻正推動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及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等三案，並預定於民國 106 年底通車。又高雄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是否再予延伸至楠梓車站，該局已函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規劃左營至楠梓地區都市計畫，就都市發展藍圖審慎擇定鐵路立體化推動優先次序，並參酌「鐵路立體化及土地開發計畫先期作業申請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與原則辦理相關評估作業，俾使計畫循序推動。至高鐵左營站地下化，因涉及龐大經費、營運中斷、高鐵興建營運合約變更及協議等事宜，按台灣高鐵公司目前財務情形，應不具可行性，且交通部並無相關規劃。